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7 月 6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桃園地檢偵辦桃園市復興區農會理事長及信用部主任勾結詐欺集團偽造農會支票詐領財物案件

本署指派金融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張書華、檢察官呂象吾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偵辦桃園市復興區農會理事長葉○崇（男、50 歲）及信用部主任廖○麟（男、49 歲）勾結詐欺集團成員陳○清（男、58 歲）、徐○甲（男、68 歲）、許○鑫（男、63 歲）偽造農會支票詐領財物一案，於前（4）日上午，再度展開行動，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桃園市復興區農會、葉○崇住家、金主曾○珍（女、48 歲）及吳○恩（曾女之男友、64 歲）住家及公司等 4 處，查扣相關農會支票影本、融資契約等證物，並拘提葉○崇、曾○珍、吳○恩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等涉犯農業金融法之特別背信、刑法之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未遂等犯罪嫌疑重大，被告葉○崇、吳○恩分別諭知具保新臺幣 100 萬元、30 萬元，均限制出境出海；被告曾○珍則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與證人之虞，於昨（5）日晚間，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桃園市復興區農會理事長葉○崇及信用部主任廖○麟，受詐騙集團成員陳○清、徐○甲、許○鑫利誘後，自 105 年 1 月起，持廖○麟個人之空白支票，以盜蓋農會方章等手法，偽造農會支票 20 張（面額共 40 億元），交由詐騙集團成員陳○清等人向金主曾○珍融資、調現，曾○珍雖識破支票係偽造而未受騙，但反而脅迫葉○崇、廖○麟須換票，經葉○崇指示廖○麟取得農會之空白支票，再以相同手法，偽造農會支票 10 張（面額共 40 億元）換票

後，曾○珍發現廖○麟交付之農會支票仍係偽造，竟由其男友吳○恩持其中5張面額20萬元之偽造支票向銀行兌領現金，經行員察覺有異，而未能得逞。

本署前於106年1月21日、106年4月11日已發動兩波搜索，並將被告廖○麟、陳○清、徐○甲、許○鑫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本署將再深入追查其他涉案人員，儘速釐清犯罪結構、犯案過程，以保障農會存戶權益，維護農業金融秩序。